

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ᠨᠠᠭ ᠲᠤ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建〔2018〕47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各有关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内财建〔2018〕586 号）和《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18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18〕152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易

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专项用于全区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指标金额详见附件。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林水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 基本建设支出。

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并严格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方案》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资金申请和拨付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附件：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